

# 惠东县发电

中共惠东县委办公室  
发电单位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刘文生  
签批盖章 肖丽芳

等级 明电

惠东委办发电〔2015〕66号惠东机发 号

## 中共惠东县委办公室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关于贯彻落实〈惠州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 意见〉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、度假区）党（工）委、人民政府（办事处、管委会），  
县直和驻惠东各单位：

《关于贯彻落实〈惠州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〉的实施方案》业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惠东县委办公室  
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15年7月29日

共 页

# 关于贯彻落实《惠州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》的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和四中全会、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以及《惠州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》（惠市委发电〔2015〕11号）精神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、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等有关文件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，助推我市尽快进入珠三角第二梯队，提出如下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目标

通过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，以产学研结合为主线的知识创新体系，以优化产业发展环境为重点的服务创新体系，以科技体制改革为核心的制度创新体系，形成开放型科技创新网络和创新型经济形态，推动惠东从制造向创造转变、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。

——到2017年，全县主要创新指标接近全市平均水平，全社会研究与开发（R&D）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（GDP）比重达1.5%；专利申请量达1800件以上，每百万人发明专利申请量达90件以上；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15%；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比例超过4%。连续通过国家科技进步考核，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验收。

——到2020年，全县主要创新指标达到全市平均水平，全社

会研究与开发（R&D）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（GDP）比重达 1.8%；专利申请量达 2380 件以上，每百万人发明专利申请量达 105 件以上；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 20%；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比例超过 5%。连续通过国家科技进步考核。

## 二、构建创新平台

（一）贯彻落实《惠州环大亚湾新区总体规划》。全面落实《关于加快推进环大亚湾新区建设的意见》，按照“石化为基、多元发展，高端为本、创新引领”的产业发展路径，积极支持环大亚湾新区建设，为把环大亚湾新区建设成为技术领先、资源循环利用、生态安全环保的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和高端产业聚集区、科技创新引领区的建设目标作出应有贡献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改局，配合单位：县经信局、县科技局和白花、稔山、铁涌、平海、吉隆、黄埠镇政府，巽寮、港口管委会等）

（二）推动专业镇创新发展。实施专业镇培育工程，实行“一镇一策”，制定产业技术升级路线图，组织专业镇关键共性技术攻关，通过组织企业到高校、科研机构洽谈，邀请有关高校、科研机构到惠东企业考察等方式，引进符合企业技术应用或创新需求的科技成果，突破一批工艺、材料、装备等关键技术。每年安排专业镇发展专项资金 200 万元，省、市、县三级联动，建设一批专业孵化器、生产力服务中心，以及技术创新、质量检测、知识产权、人才培养、企业融资、电子商务、工业设计等公共服务平台。力争到 2017 年，全县专业镇 GDP 总量突破 250 亿元，每个省级专业镇建设 2 个以上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。到 2020 年，全县专业镇 GDP 总

量突破 300 亿元，促进专业镇转型升级，在经济规模、创新能力等方面走在全市前列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科技局，配合单位：县中小企业局、县人社局、县经信局和相关镇政府等）

（三）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建设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企业化运作模式，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。贯彻落实《惠州市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》，每年在县科技专项经费中，统筹安排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资金，按照不超过市扶持鼓励资金 30% 的比例，对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扶持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支持。力争到 2017 年、2020 年，全县新型研发机构总量分别达到 1 家、2 家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科技局，配合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等）

### 三、跃升创新能力

（一）积极配合“两所两装置”建设。抓住国家两套重大科学装置落户我县的机遇，落实《中科院广东省共建国家重大基础设施“十二五”建设项目“加速器驱动的嬗变研究装置”与“强流重离子加速器”的合作协议》，提供全方位支持和配套服务，全力推进两套装置的建设，积极争取“先进核裂变能研究中心”与“重离子科学研究中心”两个科研机构建设在我县辖区内，以“两所两装置”聚集高端科研人员，带动高端制造技术、先进核技术等一批新企业的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改局，配合单位：县科技局、黄埠镇政府等）

（二）实施重大科技专项。结合省、市的产业整体布局安排，根据我县实际情况，重点支持皮革等废弃物综合利用、鞋业和服装设计、新材料开发、新能源利用、高端电子信息、农作物新品种及

繁育、优质高产高效安全生态种养、精细化工、物联网等产业实施重大科技专项，力争突破一批关键领域核心技术，破解产业发展的重点技术难题。实施全产业链创新计划，优先支持鞋业、农产品加工储运、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等产业链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科技局，配合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中小企业局、县经信局、县农业局、县海洋与渔业局等）

（三）深化科技合作交流。围绕我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、传统产业提质升级的需求，支持企业与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组建协同创新中心，开展关键技术攻关，吸引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优秀科技成果来我县转化。到2017年、2020年，建立院士工作站分别达到1个、2个，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分别达到8个、10个。加强与高校、科研机构对接，鼓励协同创新、产学研合作等互动交流，财政资金给予适当支持，提高合作创新的效率和效益。鼓励与支持我县企业加强与以色列、乌克兰等国家和港、澳、台地区，以及“一带一路”国家和地区的科技合作与交流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科技局，配合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海洋与渔业局等）

（四）壮大高层次创新人才队伍。深入实施“人才双高计划”等重大人才计划，落实“天鹅计划”等优惠政策，安排专项资金。整合资源，建立高层次人才“一站式”服务窗口；统筹安排保障性住房资源，或通过租赁补助方式解决高层次人才住房问题；按照双向选择为主、统筹调配为辅的原则，帮助解决人才配偶就业问题；继续开展县级科技奖励和专利奖励，进一步优化招才引智环境。探索完善科技人员职称评审政策，将专利创造、标准制定及成果转化

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委组织部，配合单位：县人社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房管局、县科技局等）

（五）建设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。贯彻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文件，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工作，强化“数量布局、质量取胜”的知识产权战略，切实加强政府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宏观指导和政策引导，构建完善、高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协调机制，促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不断提高。完善财政对知识产权投入的持续增长机制，优化财政资金使用，在保证对专利申请、授权资助的同时，加大对专利产业化、知识产权试点（优势、示范）企业培育、知识产权体系建设的扶持力度。强化专利信息对产业发展的导航作用，把专利指标作为科研立项、奖励评审、职称评定、研发机构认定的重要条件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，加强知识产权执法“两法”衔接，全面公开知识产权执法信息，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制化、规范化水平，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，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科技局，配合单位：县人社局、县工商局等）

#### 四、培育创新企业

（一）加快引进培育科技企业。加强招商引资工作，通过政策引导、科技孵化、招商选智等方式，加快引进一批科技企业。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，落实经费资助和所得税减免政策，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资金补贴。实施创新型企业成长路线图计划，对新认定的创新型企业，县财政一次性给予20万元资助。对已获批准的创新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，在各类科技

计划项目中给予重点支持。发挥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引导作用，通过贷款贴息、研发资助等方式重点支持种子期、初创期中小微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。力争到2017年、2020年，全县高新技术企业分别达到15家、25家，创新型企业分别达到1家、2家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科技局，配合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发改局等）

（二）推动企业技术改造。落实《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》，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，重点支持企业开展扩产增效、智能化改造、设备更新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绿色发展。加大技改投资力度，自2015年起，县级预算每年安排技术改造专项资金1000万元，以事后奖补、贷款贴息、股权投资等方式，引导企业提升技术、产品、装备水平。力争到2017年、2020年，分别累计完成工业技术改造投资60亿元以上和195亿元以上，分别推动100家和18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。实施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，大力发展智能制造，加快工业机器人、数控装备等先进制造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。力争到2017年、2020年，建立“两化”融合贯标试点示范企业分别达到1家、2家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经信局，配合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中小企业局等）

（三）加快构建科技孵化体系。打造“创业苗圃（前孵化器）+孵化器+加速器+产业园”的全孵化链条，完善科技企业孵化体系。创新投入机制，引导社会资源和市场资本参与，支持与高校和科研院所、企业合作经营的模式，鼓励混合所有制和民营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，鼓励与支持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建立我县首家孵化器。

落实国家级孵化器在孵企业税收返还政策，拓宽孵化企业融资渠道。凡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（国家级培育单位）和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扶持资金50万元、30万元和20万元。力争到2017年前，建立我县首家前孵化器；2020年前，建立孵化器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科技局，配合单位：县财政局、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等）

## 五、优化创新环境

（一）加大财政科技创新投入。2015—2017年，县财政科技创新投入总量不少于2亿元。发挥财政科技创新投入的杠杆作用，引导全社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，形成多元化、多渠道的科技创新投入体系。（牵头单位：县财政局，配合单位：县科技局等）

（二）改革科技投入机制。从2015年起，改变科研经费投入模式，由事前立项资助转变为事前资助、事中贴息、事后补贴多阶段扶持，由无偿资助为主转变为无偿资助、股权投资、税收减免等多形式扶持，由定向资助为主转变为支持提供公共科技服务为主。省、市、县三级联动，引导企业有计划、持续性地增加研发投入。落实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。探索试行创新产品与服务远期约定政府购买制度。宣传发动县内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，鼓励支持企业申请科技项目“创新券”后补助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科技局，配合单位：县财政局等）

（三）加快发展科技金融。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、股权质押等业务，为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发展提供融资支持。力争到2017年，全县建立一支创业投资基金并实施本地项目投资；到2020年，



实施本地项目投资 5 个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县金融工作局，配合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科技局等）

（四）提升科技服务水平。建立政府购买科技公共服务制度，将科技项目服务、先进技术推广、扶持政策落实等专业工作委托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办理。依托孵化器、产业园区、专业镇、科技服务业百强机构等组建科技服务超市。力争到 2020 年，全县建成科技服务超市 1-2 家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科技局，配合单位：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、相关镇政府等）

## 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。县委常委会议每年 1—2 次专题听取科技创新工作情况汇报，研究部署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。县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部署要求，对照本方案中的目标任务要求，主动作为，加强协作，着力解决科技创新中的政策落实、资金保障、土地利用、人才服务等问题。

（二）强化督促检查，完善分析评估。将科技创新工作纳入镇（街）党政班子正职和县直相关部门“一把手”年度工作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县委督查办、县政府督查办要在一线加强对科技创新工作的专项督促检查，督促各镇政府（含街道办事处、管委会）、县直各部门保质保量完成各自任务。县科技局要加强对本方案实施进展的跟踪分析和综合评估，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；建立健全科技创新评价机制，探索引进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我县科技创新工作成效进行评估，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到实处，真正发挥科技创新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。